

湖南株洲攸县南（井湖）220kV 输变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株洲供电分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组织召开了“湖南株洲攸县南（井湖）220kV 输变电工程”（以下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下：

一、项目设计、施工阶段环境保护情况

1、设计阶段

设计工作开始前，建设单位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向设计单位进行了移交，并纳入了工程设计文件，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施工阶段

施工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未发生施工扰民现象。

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2024年9月，验收调查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进行了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现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验收调查报告表。

2024年10月24日国网湖南经研院组织专家对本项目召开了技术审评会议，会议形成了技术审评意见，验收调查单位根据技术审评意见对验收调查报告表进行了补充完善。2024年10月24日，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株洲供电分公司主持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审查会，会议听取了建设管理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和技术审评单位关于调查报告审评情况以及现场检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最终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指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措施有效，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调查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待验收报告根据会上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特此说明。

2024 年 10 月 24 日